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15號

聲請人 甲00 住○○市○○街00號

相對人 乙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00（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00（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00為相對人乙00之長子，相對人因有鬱血性心衰竭、慢性腎衰竭、認知功能退化且不良於行，日常生活需人照護，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請指定相對人之次子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下列事證，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子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1. 聲請人之陳述。
2. 親屬系統表。

01 3. 戶籍資料。

02 4. 親屬會議紀錄：同意選定聲請人甲00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
03 之次子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5. 丙00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

05 6.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8月1日診斷證明
06 書。

07 8. 國軍臺中總醫院精神科王志豪醫師出具之成年監護鑑定書。

08 (二)查，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有精神障礙，下肢力量差致平日
09 需使用輪椅，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無法自己獨立處理經濟活
10 動，無適切言語或情感表達，思考反應貧乏，無法對自身權
11 益做出適當判斷及處理，表現理解及表達均有困難，不論生
12 理或心理，均需外在協助，自己無法自主處理或應對外在之
13 要求，無法為自己的權益做有效判斷，需他人代為處理，且
14 難有回復可能，已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15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程度，有國軍台中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
16 書在卷可憑。爰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
17 認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另
18 指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書記官黃鈺卉

27 附註：

28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
30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31 院。